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吴娜	
	职称：高工	
	工作单位：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7-2028年度17及18楼办公场所租赁	
	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秀因大厦B座办公及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审理工作8年，且前无论从位置、宣传效果均已形成模性且客户需求人员已熟知，不宜更换办公及审理地点，如换将带来更多的成本，鉴于与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多年，考虑到节省成本等因素，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吴娜	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仲大勇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南京苍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7-2028年度17及18楼办公场所租赁	
	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2018年以来一直在基网大厦B座办公，目前无论从位置、宣传效果均已形成习惯性，在业务及相关需求人员已熟知，非必要不宜更换办公及审理地点。并且，已在基网大厦B座建有专业审理庭、机房、门禁等条件的满足业务需求的设施，搬迁不便。如更换地点将带来额外成本增加，且对日常业务造成影响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本次拟向贵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，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仲大勇	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[illegible]	
	职称：[illegible]	
	工作单位：[illegible]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7-2028年度17及18楼办公场所租赁	
	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目前在紫峰大厦办公场地，已租赁8年之久，现有场所可以满足需求，也学会知识产权保护已熟悉了解办公的相关要求，对办公区进行了装修、审理场所专业化改造、相关设施设备装修及调试等之外，如再变更办公地点，后期仍投入过大租金。从历年的长期便民咨询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等角度考虑，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从南京昕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，符合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专业人员签字	[illegible]	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